

政府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委員

政府今日（八月三十日）宣布委任林群聲教授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委員會主席和潘紹慈為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委任三名新成員和再度委任兩名現任委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余蕙卿將出任由大學校長會提名的當然委員。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說：「考評局作為教育局的重要合作夥伴，一直致力提供高質量的考試和評核服務。我相信在新任主席和各位來自教育界及其他專業界別的成員的領導下，考評局將繼續憑着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為香港教育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她感謝卸任主席容永祺博士領導考評局克服近年不少挑戰，包括在疫情下順利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和落實兩個內地文憑試試點考場先行先試措施。她亦感謝副主席邱少雄、委員李曠怡及當然委員余嘉雯對考評局作出的寶貴貢獻。

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考試及經行政長官批准的其他考試或評核。該條例附表2載列組成考評局的成員，他們包括學校校長、教師、大專院校的代表、代表家長利益的人士，以及專業和工商界人士。

以下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考評局委員會成員名單：

委任委員：

林群聲教授（主席）*

潘紹慈（副主席）

陳祥偉

陳毅生（再度委任）

張佩嫻博士*

蔡世鴻

許美嫦

林曉鋒教授*

李偉雄（再度委任）

蘇祐安*

黃偉雄

當然委員：

兩名由大學校長會提名的人士

課程發展議會主席或其代表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或其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考評局秘書長

*新任委員

完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1時30分